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8 年第 17 号

(总第 154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# 广州市增城区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(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7年9月至11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2014年至2016年的增城区（区属）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16年底，增城区实有林地面积为73608.9公顷，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为40359.1公顷。实有林地中超过9成为有林地，天然林比重为11.37%，全市森林覆盖率为52.52%，森林蓄积量364.37万立方米。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增城区按照《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期间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书》的有关要求基本完成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增城区的集体林地所有权发证率仅82%，集体林地使用权发证率仅2%，未完成《广州市“十二五”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书》中要求林地所有权林权证发证率应达到95%以上，林地使用权林权证发证率应达到90%以上的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增城区仅于2015年完成了森林防火建设任务中4个蓄水池的建设，总投入资金84.49万元，未完成《广州市森林防火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要

求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为 590.66 万元的任务。

（三）增城区政府未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增城区“十二五”规划）及《增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。

（四）增城区“十二五”规划制定森林覆盖率预期目标不合理，增速及目标设定与实际不符。

（五）增城区未按规定完成部分森林公园的规划及建设任务，15 个森林公园无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，其中 3 个公园未完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规划工作进展缓慢。

（六）增城区政府未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。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未划定范围和界线，未编制建设规划，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，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增城区有 3 个项目共 2.38 公顷的临时占用林地已超过审批期限仍被占用。

（八）增城区森林公安分局未及时处理个别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，涉及严重毁坏防护林林地 5.02 亩（3 346.47 平方米）。

（九）增城区未按时完成 3 个区属国有林场改革任务，未开展改革竞编，未规范用人机制。

### 三、 审计调查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。对

未完成“十二五”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书的部分工作任务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政府应尽快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；对未完成森林防火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建设任务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当重视森林防火建设，及时落实所需资金，保障防火建设任务按时完成；对未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对制定森林覆盖率预期目标不合理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科学编制规划，合理设定规划目标；对未按规定完成部分森林公园的规划及建设任务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加快对上述森林公园的建设规划工作，切实做好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；对未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根据有关规定落实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要求；对2.38公顷林地被超期占用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严格执法，及时清理超期占用林地行为；对对应未按时完成3个区属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的问题，要求增城区应加快林场改革进度，尽快完成改革任务。

市审计局建议：增城区政府加强林业规划的编制和落实，加快国有林场改革进度，加强林业管理及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#### **四、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**

增城区政府对审计调查指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，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绿地规划，开展国有林场改革竞编、规范用人机制等，增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已将个别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移送增城区

人民检察院，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犯罪嫌疑人正式起诉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增城区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告。